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

（原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 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源

编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霞

报告编写人: 黄伟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1
二 验收依据.....4
三 工程建设情况.....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6
3.2 建设内容.....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11
3.4 项目水平衡.....12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14
3.6 项目变动情况.....17
四 环境保护设施.....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19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24
4.4 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25
4.5 环境防护距离.....26
五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27
5.1 环评主要结论.....27
5.2 环评批复要求.....27
六 验收执行标准.....30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3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3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31
6.4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标准.....31
6.5 地下水执行标准.....32

6.6 土壤执行标准.....32
6.7 总量控制指标.....33
七 验收监测内容.....34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34
7.2 废气监测内容.....34
7.3 废水监测内容.....35
7.4 地下水监测内容.....35
7.5 土壤监测内容.....35
7.6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35
7.7 监测点位图.....36
八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39
9.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39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44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45
9.4 地下水监测结果与评价.....47
9.5 土壤监测结果与评价.....47
十 环境管理检查.....4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49
10.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49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9
十一 结论与建议.....51
11.1 结论.....51
11.2 建议.....53
十二 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54

十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5

一、验收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养殖业得到了迅猛发展。规模化养殖场在为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城乡经济居民生活水平做出了巨大贡献。国内千百年形成的鸡蛋消费传统习惯、华东长江经济带来巨大的消费市场以及安徽省丰富的粮食资源，另外安徽省紧邻苏浙沪，在未来的5-10年内，全省养鸡业正面临着接纳辐射、承接转移、加快发展的大好时机。因此，安徽省养鸡业有着很强的资源、区位和市场优势，养鸡业已成为安徽省畜牧业中的一个重要的基础产业。在此背景下，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决定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汪溪街道投资建设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49600万元，计划占地406.65亩，总建筑面积56920㎡。主要内容包括：新建4个25万套肉鸡种鸡养（种蛋鸡）殖基地共计33498.24㎡；2个年孵化9900万的孵化基地共计13320㎡；养殖基地建设内容为：建设库房、兽医室、解剖室、配电室等其他配套设施共10101.76㎡。购置设备主要包括：养殖设备24套，含龙架、喂料、供水、降温、集蛋系统等。达产后可形成年出栏肉鸡101万只，种蛋（受精鸡蛋）23000万个的生产规模。养殖基地总占地面积335.41亩，根据安徽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中要求，本项目仅可使用12.176亩（折合182.82亩），剩余面积152.59亩保留原有区域，不使用。该项目已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81-03-03-013311。由于本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公司经研究决定首先进行养殖场建设，孵化场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评价仅对养殖场进行评价，孵化场建设需另行环评。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委托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2021 年 8 月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100 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以（2021）宁环表 41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0 万元。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项目完全建成后全厂拥有年出栏肉鸡 101 万只，种蛋（受精鸡蛋）23000 万个。目前仅完成阶段性建设，形成年出栏肉鸡 25 万只，种蛋（受精鸡蛋）5750 万个能力。

实际验收期间，企业污水交由其他同类企业处理，且污水处理池敞开，经现场专家审查，提出意见完善环保措施，一、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污水处理厂转运处理，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待污水出水水质达标后转运。二、污水处理池密闭处理，污水处理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据此进行建设并调试，于 2026 年 6 月调试完成并补充安排验收监测。因企业整改跨度时间较长，原有验收附件的各类协议均已过期，因此于 2026 年 7 月由企业整体提供一批合规协议，于文本中按最新协议修改。

依据原环评报告书，本项目计划设有污水排放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一、畜牧业 03，第 1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应当进行“重点管理”。

实际本项目无污水排放口，综合污水产生后不外排，定期由污水处理厂转运，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一、畜牧业 03，第 1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进行“登记管理”。企业承诺后续接管后按照重点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

可证重新申请。

项目验收过程中，企业依据自身规划，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因名称变更前，本报告主要内容及验收监测已完成，因此使用的相关报告原始记录等信息均为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为方便企业完成环保验收及信息统一等相关工作，将后续涉及到企业名称信息的验收文本内容和附件均统一更新为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仅沿用原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相关验收数据等。企业更名相关手续已完善见附件，更名前后相关信息见附件。上述企业验收整改内容完成后补充的监测报告使用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名称作为验收监测报告主体。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公司组织对该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2025 年 5 月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100 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5 日及 2026 年 6 月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 100 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7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 100 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委托书；

11、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100 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21〕41号）。

13、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原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已注销)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编号91341881MA2UH3K658001W（有效期：2025年8月25日至2030年8月24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名称：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100 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源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汪溪街道。

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9°023095″E，北纬 30°704637″N。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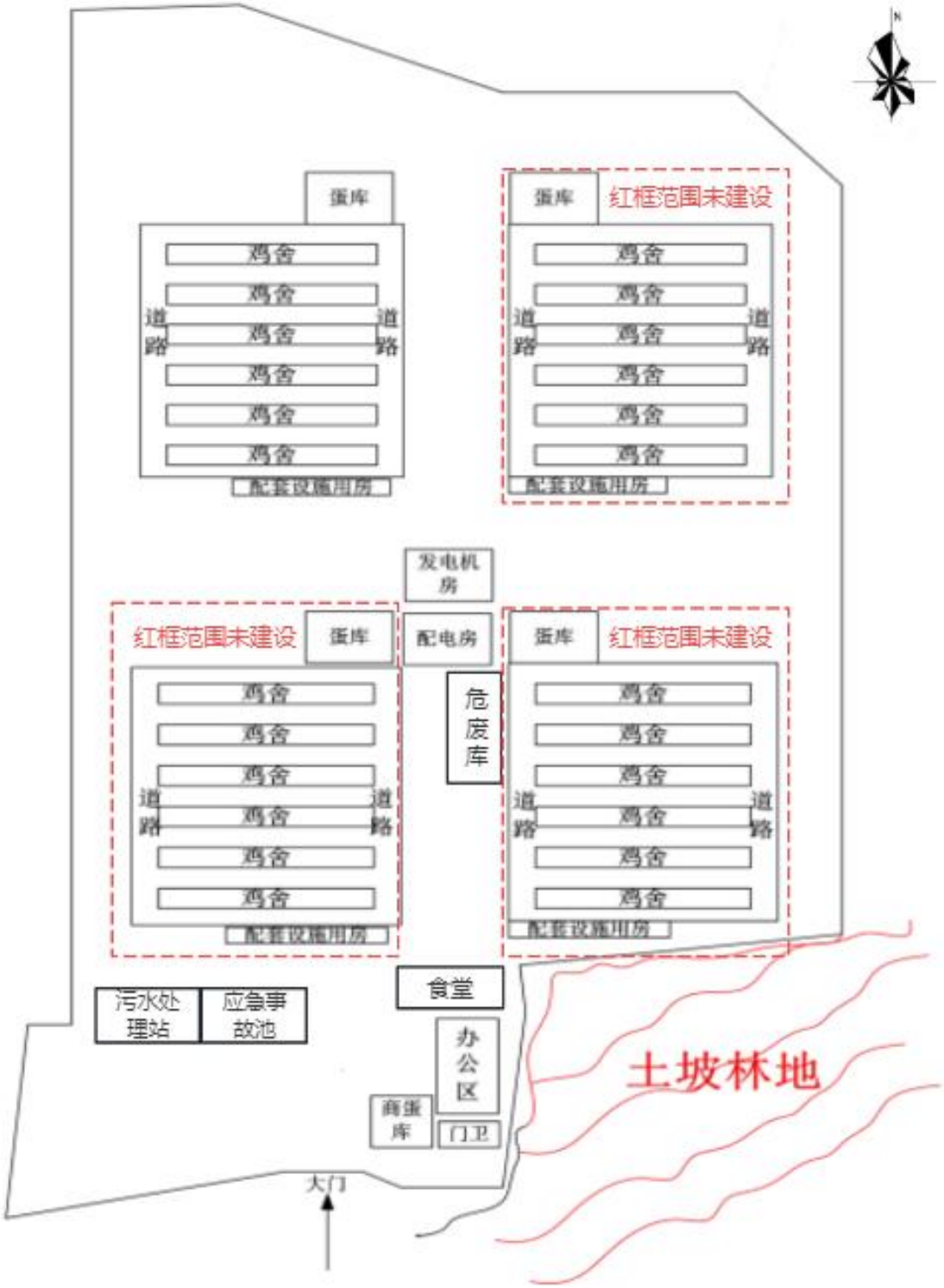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山北村东100米，实际总投资5800万元。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新建1个25万套肉鸡种鸡养殖基地，建设内容为：建设库房、兽医室、解剖室、配电室等其他配套设施。购置设备主要包括：养殖设备6套，含龙架、喂料、供水、降温、集蛋系统等，实际达成年出栏肉鸡25万只，种蛋（受精鸡蛋）5750万个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3-1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鸡舍	4个养殖小区，每个小区共有6栋鸡舍，每个鸡舍共6列，共24栋鸡舍，鸡舍规格为：95.6m*14.6m，鸡舍建筑面积33498.24m2； 采用自动喂料系统、乳头式饮水系统、自动送料系统、自动集粪系统、喷雾系统、驱槽系统、螺旋推进系统、水帘降温系统以及电脑控制系统。年出栏肉鸡101万只，种蛋（受精鸡蛋）23000万个。	实际建成一个养殖小区，共有6栋鸡舍，每个鸡舍共6列鸡舍规格为:95.6m*14.6m,鸡舍建筑面积33498.24m2;采用自动喂料系统、乳头式饮水系统、自动送料系统、自动集粪系统、喷雾系统、驱槽系统、螺旋推进系统、水帘降温系统以及电脑控制系统。年出栏肉鸡25万只，种蛋（受精鸡蛋）5750万个。	阶段性建设，仅建设一个养殖小区，已建设部分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南侧，包括餐厅、宿舍、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警卫室、人工消毒室、车棚等，占地面积为865㎡。	位于厂区南侧，包括餐厅、宿舍、办公室、会议室、等，占地面积约为800㎡。	一致
	配电房	位于养殖场中间区域，用于场区的配电，建筑面积为200㎡。	位于养殖场中间区域，用于场区的配电，建筑面积为200㎡。	一致
	配套设施用房	每个养殖小区均配套一个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400㎡。	已建设养殖小区配套一个并配套设施用房	一致
储运工程	商蛋库	共1间，位于养殖场南侧大门入口处，用于种蛋的存储出售，建筑面积为300㎡。	共1间，位于养殖场南侧大门入口处，用于种蛋的存储出售，建筑面积为300㎡。	一致
	蛋库	位于养殖场，共设4个，每套鸡舍配套一个，每个建筑面积538㎡，用于存放鸡蛋。	位于养殖场，当前仅建设一套鸡舍，配套一个蛋库，建筑面积538㎡，用于存放鸡蛋。	一致

	疫苗间		位于养殖场，1 间疫苗间（占地 40m²），存储疫苗，位于办公区东侧。	位于养殖场，1 间疫苗间（占地 40m²），存储疫苗，位于办公区东侧。	一致
	车辆消毒通道		1 个，位于养殖场厂区入口（厂区南侧），长(m)×宽(m)=66×5，建筑面积 80m²。	1 个,位于养殖场厂区入口(厂区南侧),长(m)×宽(m)=66×5，建筑面积 80m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源为地下水，项目自备水井及配套设施 2 套，建设水井，净水池、水塔。	现实际使用自来水	企业已通自来水，不再使用地下水
	排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排入厂区外的沟渠；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鸡舍冲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厂区废水不外排，依据专家审核意见，废水不外排且种鸡圈养可不建设初期雨水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鸡舍冲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转运处置	一致
	供电		由汪溪镇变电所供应，配电电压为 380/220V，各功能区配电室设置 XL-21 型动力配电箱，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能满足建设项目用电负荷要求。	由汪溪镇变电所供应，配电电压为 380/220V，各功能区配电室设置 XL-21 型动力配电箱，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能满足建设项目用电负荷要求。	一致
	供热		本项目鸡舍不设置供热，生活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本项目鸡舍不设置供热,生活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鸡舍恶臭	饲料添加 EM 菌剂，鸡舍、废水沉淀池等处喷洒除臭剂；同时利用水帘降温除臭处理，配合绿化带吸附。	饲料添加 EM 菌剂，鸡舍、废水沉淀池等处喷洒除臭剂；同时利用水帘降温除臭处理，配合绿化带吸附。	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	产臭单元封闭并进行臭气收集，采用生物土壤除臭法，净化效率 90%。	产臭单元封闭并进行臭气收集，采用喷淋除臭。	除处理措施改变外其他一致
		食堂油烟	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经屋顶排烟管道排放。	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经屋顶排烟管道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鸡舍冲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厂区废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鸡舍冲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转运处置	废水不外排，最终去向不变
	固体废	病死鸡	病死鸡委托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	病死鸡委托个人（蔡安强）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无害化处理）	依据最新处理合同确认，仅处理方发生变化。

	物处理	一般固废	鸡粪	收集后委托宁国市周远刚货运部运输，然后交由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	
			废鸡蛋	废鸡蛋和残渣及羽毛和鸡粪混合不方便分离，整体和鸡粪一起处置	
			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		
		危废暂存间	检疫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后委托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污泥	用于农田施肥	用于农田施肥	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	一致
	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分区防渗，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一致
	风险防治		设置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300m^3），事故池350m^3，做好防疫工作。	设置1个事故池350m^3，做好防疫工作。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鸡为笼养，可不设置应急事故池

表 3-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实施情况

序号	时间	文件手续	审批文件	备注
1	2021年8月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评文件
2	2021年4月8号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宁环审批〔2021〕41号	承诺制
3	2022年11月24日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81MA2UH3K658001W	注销后重新申请
4	2025年8月25日	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81MA2UH3K658001W	
5	2025年7月	/	/	本次安排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备注
一、养殖设备					
1	笼架系统	24	6	/	阶段性建设，仅购置一套养殖设备
2	喂料系统	24	6		
3	清粪系统	24	6		
4	乳头供水系统	24	6		
5	通风降温系统	24	6		
6	灯光系统	24	6		
7	挡蛋线系统	24	6		
8	喷雾消毒系统	24	6		
9	集蛋系统	24	6		
10	电器控制系统	24	6		
二、生产辅助设备					
11	中央输蛋设备	4	1	/	阶段性建设
12	兽医设备	1	1		
13	消毒设备	2	1		
三、附属设备					
14	料车	1	1	/	阶段性建设，不影响实际产能
15	蛋车	1	1		
16	配电设备	4	1		
17	污水处理设备	1	1		
18	中央输粪设备	4	1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种鸡苗	101 万只/a	25 万只/a	25 万只	种鸡外购
2	饲料	176750t/a	44187t/a	100t	外购，成分主要为玉米、高粱、大豆、豆粕、芝麻粕、豆油、
3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100t/a	25t/a	10t	用于增加肠道内有益菌群，减少臭气
4	药品疫苗	2t/a	0.5t/a	0.05t	防疫
5	消毒剂	0.16t/a	0.04t/a	0.01t	次氯酸钠，外购
6	除臭剂	2t/a	0.5t/a	0.2t	外购
7	电	265 万 kWh/a	66.25 万	/	市政变电站供应
8	新鲜水	70690.14t/a	18481.25t/a	/	自来水

表 3-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肉鸡	万只/a	101	25	阶段性建设
2	种蛋	万个/a	23000	5750	

3.4 项目水平衡

项目雨污分流，建设独立的雨水收集管网系统和污水收集管网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到场区外部的田间地沟中。用水工序主要为鸡饮用水、鸡舍冲洗废水、鸡舍降温水、车辆消毒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①鸡饮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饲养用水量为 0.15L/只·d，本项目实际年出栏量为 25 万只，则饲养用水量为 37.875t/d（13824.375t/a）。鸡饮水后除一部分随肺呼吸蒸发外，其余随鸡粪一起排出。

②鸡舍冲洗废水：鸡舍平时不冲洗，仅在蛋鸡出栏外售时进行冲洗，鸡舍平均每 1 年冲洗一次，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畜禽养殖排污系数，按每平方米鸡舍冲洗用水量 5kg/次计，项目鸡舍实际建筑面积为 8374.56m^2，即鸡舍冲洗用水量为 0.115t/d（41.975t/a）,鸡舍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0.092t/d（33.58t/a），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③鸡舍降温水：高温季节对养鸡生产是一种威胁，为了降低鸡舍的温度，项目采取安装水帘通风降温设备，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年使用 80 天，水帘补水量 5t/a（400t/a）。

④车辆消毒水：本项目车辆冲洗消毒采用喷雾消毒方式，用水以 10L/辆·次计算。项目运输车辆全年约冲洗 365 次，则项目运输车辆冲洗消毒用水量为 3.65t/a。

⑤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5 人，用水量 150L/（人.d），全年工作天数 365 天。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6t/d（2442.58t/a）。

表 3-7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用水量		排水量	
		t/d	t/a	t/d	t/a
1	鸡饮用水	37.875	13824.375	0	0
2	鸡舍冲洗用水	0.115	41.975	0.092	33.58
3	鸡舍喷雾降温用水	5	400	0	0
4	车辆冲洗消毒用水	0.01	3.65	0	0
5	职工生活用水	8.25	3011.25	6.6	2409
7	合计	51.25	18706.25	6.692	2442.58

注：夏季降温用水按 80 天计。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养殖过程中用水量为 51.25t/d，18706.25t/a，排水量为 6.692t/d，2442.5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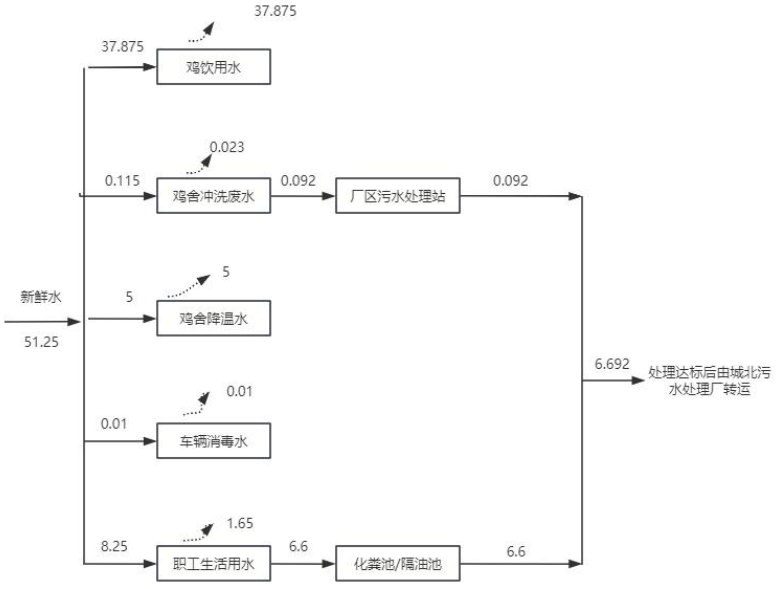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肉鸡种鸡养殖，不涉及孵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所示。

（一）养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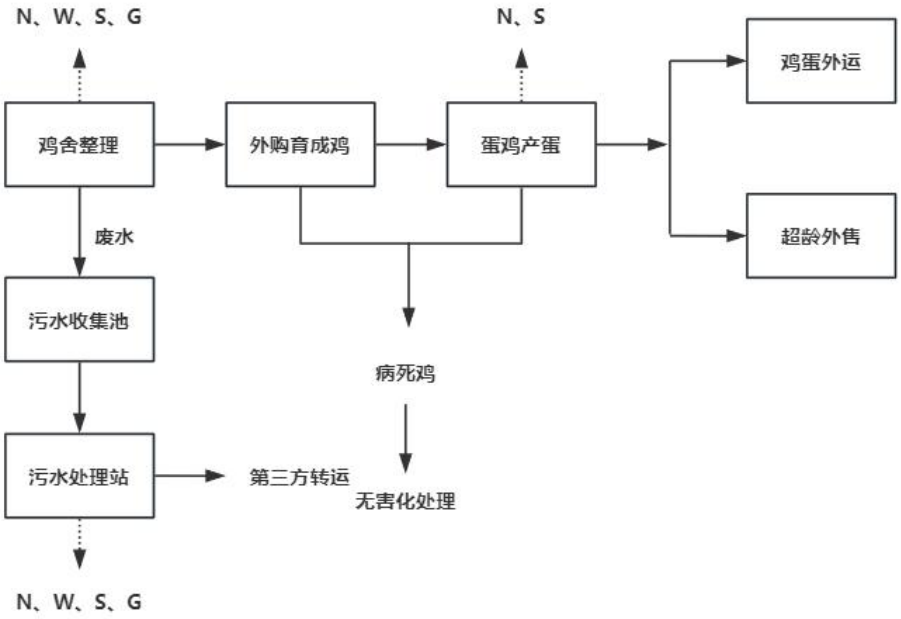


图 3-4 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S-固废，G-废气，W-废水）

工艺说明：

项目鸡苗不在厂区孵化养殖，全部外购种鸡鸡苗，每年分 4 批引进 14 周龄母鸡、公鸡种鸡，外购后进入鸡舍，进行饲养，饲养至 22 周期间间断产蛋，产蛋率可达 50%以上，22 周后产蛋率可达 100%，22 周-64 周左右，母鸡在鸡舍内进行产蛋，一般在 64 周龄淘汰，重新购入 14 周种鸡。淘汰鸡作为肉鸡全部外售。

本项目母鸡产蛋后的鸡蛋经受精后，运至本公司其他厂区孵化场进行孵化，本项目养殖场主要生产种蛋（受精鸡蛋），人工对公鸡采精，打入母鸡输卵管内，采用人工受精。

（1）饲养方案

①全进全出：采用全场“全进全出”制，每批鸡转栏/出栏后对

鸡舍彻底清洗消毒后再进鸡。鸡舍消毒采用浓度为 1/1000~3/1000 的消毒液，消毒时使用喷雾盘进行消毒，消毒后约闲置 4 周可重新接纳新鸡群。

②阶段划分：2 阶段饲养，即育成阶段和产蛋阶段。本项目外购的种鸡为 14 周左右的母鸡，外购完成进行饲养，饲养至 22 周期间母鸡间断产蛋，22 周后产蛋率可达 100%，22 周-64 周左右，母鸡在鸡舍内进行产蛋，64 周后淘汰母鸡及公鸡，重新购入 14 周种鸡。

③养殖环境控制：采用笼养，辅助人工控制环境

（2）饲养方式

①饲养：全部笼养。采用 6 层架笼养，共设置 4 个养殖小区，每个养殖小区配套 6 栋鸡舍。

②供料：全自动机械喂料，根据饲养方案给料。

③供水：乳头饮水器自动供水。乳头饮水线配有加药器、过滤器、压力调节器，并配备冲洗装置。

④清粪：拟建项目的鸡舍全部采用输送带自动清粪。由每层笼下部的传粪带将鸡粪输送至鸡舍端部，再外运，鸡粪每天自动清理一次，日清日运，运送至有机肥制造厂家使用。

⑤光照：人工控制光照。

⑥通风：机械通风，风机+湿帘降温。

⑦供暖：鸡舍不设置供暖设施。

⑧集蛋：人工集蛋，人工分蛋后由转车运送至孵化场使用。

（3）消毒防疫

鸡需要定期进行免疫，注射疫苗。拟建项目鸡舍采用活动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消毒。生产区入口处设置一处脚池对饲养人员进行消毒，采用消毒剂进行消毒，脚池内消毒液定期更换，保持有效浓度；在大门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采用浓度为 1/1000~3/1000 的烧碱，对外来

车辆进行消毒，消毒为喷雾式消毒方式，不采用冲式消毒。

（4）病死鸡处置

病鸡进入隔离舍进行鸡舍治疗，一旦发现疫鸡，第一时间对疫鸡及所在鸡舍进行隔离，并向厂内的防御部及所在区的卫生监督所汇报，在卫生监督所的指导下进行冰库储存，并对鸡舍进行消毒，防止疫情扩散。根据《兽禽养殖业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中有关内容，兽禽尸体应该按照有关卫生防疫规定单独进行妥善处理。染疫兽禽及其排泄物、染疫兽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兽禽尸体等污染物，交由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粪污处理工艺

目前，我国养殖场的清粪方式主要有三种：水冲粪、水泡粪、干清粪，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81-2001）4.3“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粪污定期交由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粪污处理工艺符合要求。本项目鸡粪日产日清，养鸡场内不设鸡粪临时储池。鸡粪清运采用加盖密闭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恶臭气体逸散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在特殊情况下，若鸡粪无法及时外运，项目鸡粪可利用传输带暂存 2 天的鸡粪，在暂存期间做好恶臭防护工作，同时及时联系委外单位，尽快外运鸡粪。

3.6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阶段性建设，项目年出栏肉鸡25万只，种蛋（受精鸡蛋）5750万个，未超环评批复总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山北村东100米，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不涉及	否

	境保护措施	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鸡饮用水除一部分随肺呼吸蒸发外，其余随鸡粪一起排出；鸡舍冲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t/d）处理后，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初期雨水直接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鸡舍降温水自然蒸发；车辆消毒水自然蒸发；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汇同鸡舍冲洗废水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厂区建有应急事故池（350m³）。



图 4-1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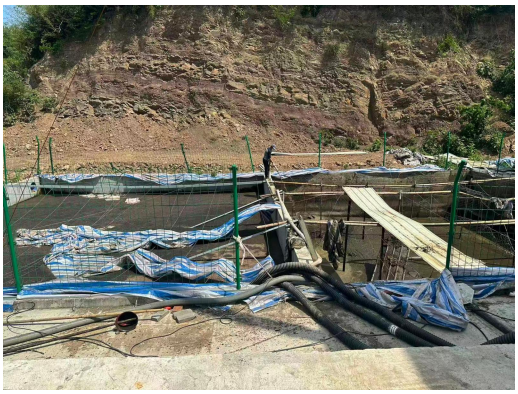


图 4-2 应急事故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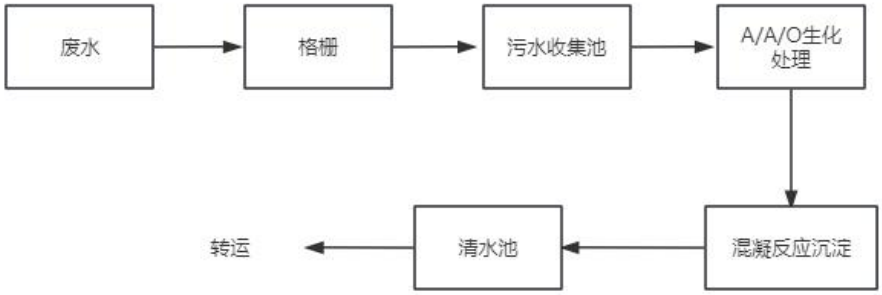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鸡舍恶臭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干清粪，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定期清理鸡粪、优化饲料，加强绿化
污水处理站恶臭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产臭单元封闭并进行臭气收集，采用喷淋塔处理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囱引至屋顶排放

（1）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密闭收集经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图 4-4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气筒

（2）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囱引至屋顶排放。



图 4-5 食堂油烟排气筒

表 4-2 废气信息表表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备注
/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干清粪，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定期清理鸡粪、优化饲料，加强绿化	/	鸡舍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产臭单元封闭并进行臭气收集，采用喷淋塔处理	排气筒高度 15m，管径 0.2m,风量 5000m³/h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囱引至屋顶排放	/	

4.1.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于鸡叫、清洗鸡舍时高压水枪配套空压机、鸡舍降温配套负压风机、集粪输送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厂区噪声经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情况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由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泥、鸡粪、废鸡蛋、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病死鸡；危险废物为废检疫物资。

（1）一般固废

①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a，用于农田施肥。

②鸡粪：项目鸡粪产生量为 90g/只·d，本项目年存栏种蛋鸡及公鸡 25 万只，年饲养时长 365 天，粪便产生量为 8294.625t/a，本项目实行日清粪，鸡粪不在厂区存储，每日进行清理，清理完成之后，外售给有机肥公司用于制作有机肥料。

③废鸡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废鸡蛋率约为十万分之三，产生量为 173 个（折合 0.00875t/a）。废鸡蛋暂存于专用容器内，每天清运，交由有机肥公司制造有机肥。

④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鸡舍易污染部位，每天清扫，其中主要为废饲料、散落的毛羽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每天产生量按0.04t/d 计算，则年产生量为3.65t/a。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暂存于专用容器内，每天清运，交由有机肥公司制造有机肥。

（2）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定员55人，职工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年工作270天，产生量7.4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固体废物

①废检疫物资：项目防疫药物废弃物主要包括药瓶、包装物及针筒等，与一般医疗固废相同，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②病死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种蛋鸡及公鸡病死率约2%，本项目存栏量为25万只/a，种蛋鸡及公鸡重量平均约1900g/只，则病死鸡产生量约9.595t/a。病死鸡产生后委托个人（蔡安强）统一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表4-3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利用或处置量（t/a）	实际利用或处置量（t/a）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SW03	900-099-S03	用于农田施肥	5	1.5
2	鸡粪	SW59	900-099-S59	外售有机肥公司	33178.5	8294.625
3	废鸡蛋	SW59	900-001-S59		0.035	0.00875
4	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	SW06	900-099-S06		14.6	3.65
5	生活垃圾	SW59	900-099-S59	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16.875	7.425

表4-3 建设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利用或处置量（t/a）	实际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检疫物质	HW01	841-005-01	固态	T	产生后直接清运不暂存	2	0.5

备注：病死鸡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无危废代码；其应按农业农

村部门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依据前述信息，病死鸡产生量约9.595t/a。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险防疫措施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备注
严格“三区分离”制度，将办公区、养殖区和粪污处理处置区分离开来，防止交叉污染。	严格“三区分离”制度，将办公区、养殖区和粪污处理处置区分离开来，防止交叉污染。	一致
养殖场出场设置专门出鸡台。养殖区设置净道和脏道，并能够保证物流畅通，净道主要运输饲料和由饲养员和兽医等通行；脏道主要作为粪污运输通道，为避免交叉污染，粪污通过必须避开养殖区进入粪污区，即在养殖区外设置专门通道用于粪污输送。	养殖场出场设置专门出鸡台。养殖区设置净道和脏道，并能够保证物流畅通，净道主要运输饲料和由饲养员和兽医等通行；脏道主要作为粪污运输通道，为避免交叉污染，粪污通过必须避开养殖区进入粪污区，即在养殖区外设置专门通道用于粪污输送。	一致
进入养殖区各出入口必须设置消毒池，出入车辆必须经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池应设置门楼和防水堰，防止雨水大量进入导致消毒液外溢污染；主场区门口设置紫外线消毒室，入区人员包括饲养员、兽医、管理员及一切外来人员必须经消毒室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时间不小于5分钟。在养殖区设置饲养员休息室，尽量避免饲养员经常出入养殖区，减降病菌交叉污染的几率。	进入养殖区各出入口必须设置消毒池，出入车辆必须经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池应设置门楼和防水堰，防止雨水大量进入导致消毒液外溢污染；主场区门口设置紫外线消毒室，入区人员包括饲养员、兽医、管理员及一切外来人员必须经消毒室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时间不小于5分钟。在养殖区设置饲养员休息室，尽量避免饲养员经常出入养殖区，减降病菌交叉污染的几率。	一致
设置职业兽医和外事专干，外事专干员应能够保证与农、畜、环保等部门的经常沟通与交流；兽医室应配备专门防疫设备和通信装置，以保证兽医能够及时掌握养殖行业疾病防治和传播最新信息，做到防患于未然。	设置职业兽医和外事专干，外事专干员应能够保证与农、畜、环保等部门的经常沟通与交流；兽医室应配备专门防疫设备和通信装置，以保证兽医能够及时掌握养殖行业疾病防治和传播最新信息，做到防患于未然。	一致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	一致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评情况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鸡舍臭气	科学设计日粮、冲洗鸡舍、除臭剂、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及时清粪	20	科学设计日粮、冲洗鸡舍、除臭剂、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及时清粪	5
	污水处理站恶臭	产臭单元封闭并进行臭气收集，采用生物土壤除臭法，净化效率 90%	10	产臭单元封闭并进行臭气收集，采用喷淋除臭法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0.5	油烟净化装置	0.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鸡舍冲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100	废水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转运	30
	鸡舍冲洗废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190	厂区雨污分流	40
固废治理	病死鸡	委托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	20	委托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0
	鸡粪	外售给有机肥公司		外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废鸡蛋				
	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				
	检疫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统一清运	
	污泥	用于农田施肥		农田施肥	
噪声治理	鸡舍鸡叫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鸡只受到惊扰	10	无扰运营，加强管理	3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采用低噪声设备	
环境风险	设置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300m³），事故池 350m³，做好防疫工作。		100	依据验收现场核查意见，笼养可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30
地下水	分区防渗，设置重点防渗区、一		50	分区防渗，污水处理	20

及土壤措施	般防渗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站等重点防渗，其他一般防渗	
环境管理及监测	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场区设置规范化噪声及固废堆放场所标志牌，施工期采取导流系统等水土保持措施	20	完善标牌建设	5
总 计	520.5		173.5	

4.4 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一、畜牧业 03，第 1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进行“登记管理”。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2-11-24 至 2027-11-23，登记编号为 91341881MA2UH3K658001W。企业更名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有效期为 2025-08-25 至 2030-08-24，登记编号不变。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81MA2UH3K65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汪溪街道汪溪村山北自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UH3K6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81MA2UH3K65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汪溪街道汪溪村山北自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UH3K6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5日至2030年08月24日

4.5 环境防护距离

结合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至少需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为减少养鸡场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结合现行畜禽行业防护距离政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对养鸡场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及附近敏感点位置情况，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150m。且在养鸡场厂界外现场一圈林地防护区，在厂界东南角与最近居民点处形成150m的天然林地隔离区，在采取各项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以及150m环境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养鸡场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对敏感点影响很小。

根据现场勘查及测绘部门对养鸡场四周测绘情况，项目1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约153m，满足150m防护距离要求，同时项目150m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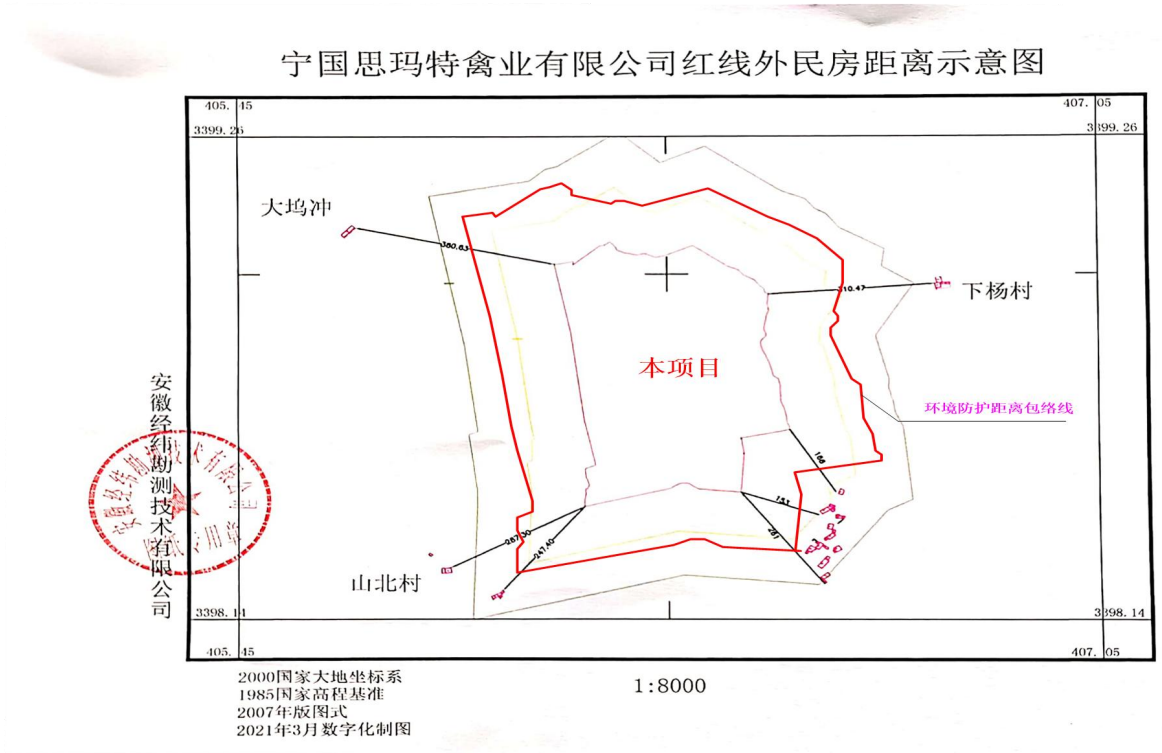


图4-6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宁国市“十四五”规划，不在《宁国市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划定 工作指导意见》（2019年07月23日 ）禁养区、限养区范围，根据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宁国斯玛特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申请选址建设养殖场的批复》，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现代农业用地规划，不在禁养区，选址合理。项目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清洁生产基本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公众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已收悉。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按承诺制项目办理，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100 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汪溪街道。项目计划新建4个25万套肉鸡种鸡养殖基地共计33498.24㎡;建设内容为:建设库房、兽医室、解剖室、配司等其他配套设施共 10101.76㎡,购置设备主要包括:养殖设备 24套，含龙架、喂料、供水降温、集蛋系统等。该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编号为:2020-341881-03-03-013311。经我局研究，

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5中标准要求、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三、项目NH_3、H_2S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养殖业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粪便和沼渣堆肥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要求；病死鸡处理执行《禽畜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防疫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为2.311t/a、NH-N为0.178t/a。

七、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八、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

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NH_3、H_2S 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养殖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二级标准（mg/m^3）	
NH_3	15	4.9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_2S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		70（无量纲）		无组织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单位：mg/m^3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鸡舍冲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由有资质第三方企业转运；转运协议已签订；其余废水自然蒸发。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5 中标准要求、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6-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TP	粪大肠杆菌群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5 中标准	/	400	150	200	80	/	8	1000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40	150	25	/	4	/
最终执行标准	6~9	350	140	150	25	100	4	1000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宁国市功能区分类，本项目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山北村东100米，该项目企业敏感点及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详见表6-4：

表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类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

（3）生活垃圾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4）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有关规定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要求。

（5）病死鸡处理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和《禽畜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表 6-5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5 个/kg

6.5 地下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6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Ph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标准值	6.5~8.5	≤0.50	≤20	≤1.00	/	≤250
项目	总硬度	硫化物	挥发酚	总磷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450	≤0.02	≤0.002	/	/	≤3.0

6.6 土壤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评价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分布，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 4 中的规定。

表 6-7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单位	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值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 4 中的规定	土壤 pH 值	无量纲	/
	镉	mg/kg	1.0
	汞	mg/kg	1.5
	砷	mg/kg	40
	铜	mg/kg	400
	铅	mg/kg	500
	铬	mg/kg	300
	锌	mg/kg	500
	镍	mg/kg	200

6.7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8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t/a）
1	COD	2.311
2	NH_3-N	0.178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在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2025年7月10日至8月15日进行监测，后企业整改完成后于2026年6月17日至6月25日补充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正常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7-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只/d）	设计产量（只/d）	生产负荷
2025.07.10	肉鸡	685	685	100%
2025.07.18				100%
2025.08.04				100%
2025.08.05				100%
2025.08.14				100%
2025.08.15				100%
2026.06.17				100%
2026.06.18				100%
2026.06.23				100%
2026.06.24				100%

备注：依据养殖行业特殊性，产品非每日产生，生产负荷为实际存栏量/设计存栏量。当前仅建设一套鸡舍，设计存栏量为四分之一环评设计存栏量。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点/5批次/2天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点/3 批次/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 点/4 批次/2 天

7.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W0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磷、氨氮、石油类	1 点/3 批次/2 天

7.4 地下水监测内容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4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西南侧	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硬度、硫化物、挥发酚、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3 点/1 批次/1 天
厂区地下水上游位置		
厂区地下水下游位置（沼液施肥区下游）		

备注：3#监测井干涸无地下水，实际未检测。

7.5 土壤监测内容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5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 1 点表层土(污水收集池南侧)	镉、汞、砷、铜、铅、铬、锌、镍	1 点/1 批次/1 天

7.6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通过对厂界噪声的监测，了解厂界以及环境敏感点受噪声影响的程度。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备注：因监测周期内遇暴雨天气影响，未连续监测。

7.7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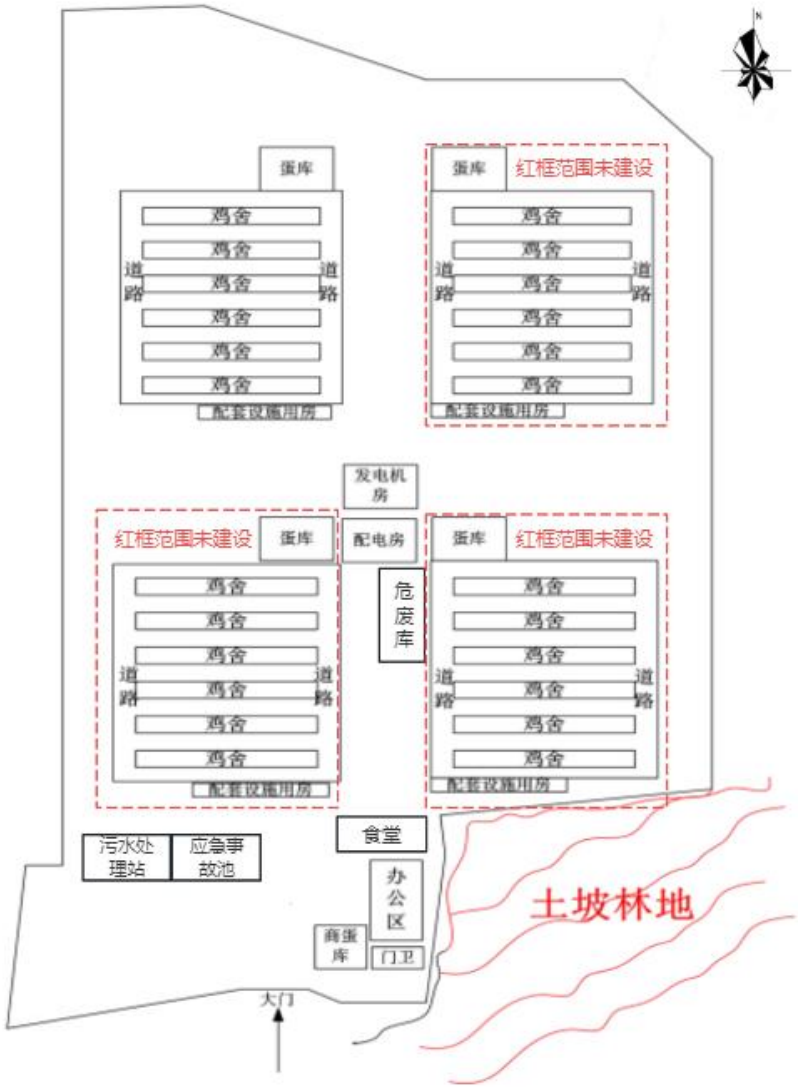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要求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

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A）值为进行了评价，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 、L50 、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⑤地下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⑥土壤监测方法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要求进行，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等信息见附件验收监测报告。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厂区内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1.71mg/m³，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本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10，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NH_3最大排放浓度0.08mg/m³、H_2S最大排放浓度0.002mg/m³，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有组织废气监测表见下列组表：

组表9-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时间	标杆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2025.08.14	油烟	10:25～10:35	6489	0.78	0.005
			10:38～10:48	5716	1.15	0.007
			10:52～11:02	6258	0.99	0.006
			11:05～11:15	6098	1.04	0.006
			11:18～11:28	6167	1.71	0.011
			均值	6146	1.13	0.007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检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时间	标杆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2025.08.14	油烟	09:44～09:54	6090	1.22	0.007
			09:58～10:08	6083	1.23	0.007
			10:28～10:38	6079	1.02	0.006
			10:42～10:52	6230	0.85	0.005
			10:56～11:06	5774	1.07	0.006
			均值	6051	1.08	0.007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时间	标杆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2026.06.17	硫化氢	10:16～10:46	3304	0.205	0.68×10^{-3}
			10:51～11:21	4227	0.217	0.92×10^{-3}
			11:30～12:00	3987	0.193	0.78×10^{-3}
			最大值	4227	0.217	0.92×10^{-3}
			标准限值		/	0.33
			达标情况		/	达标
		氨	10:16～10:46	3304	1.64	0.005
			10:51～11:21	4227	1.37	0.006
			11:30～12:00	3987	1.82	0.007
			最大值	4227	1.82	0.007
			标准限值		/	4.9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时间	排放浓度（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2026.06.17	臭气浓度	10:19	1318
			11:07	1122
			11:51	1122
			最大值	1318
			标准限值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时间	标杆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2026.06.18	硫化氢	08:48～09:18	7435	0.217	0.002
			09:22～09:52	7698	0.249	0.002
			09:54～10:24	8691	0.321	0.003
			最大值	8691	0.321	0.003
			标准限值		/	0.33
			达标情况		/	达标
污水处		氨	08:48～09:18	7435	1.28	0.010

理站废气排放口			09:22～09:52	7698	1.46	0.011
			09:54～10:24	8691	1.39	0.012
			最大值	8691	1.46	0.012
			标准限值		/	4.9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时间	排放浓度（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2026.06.18	臭气浓度	09:00	977
			09:40	851
			10:10	1122
			最大值	1122
			标准限值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列组表：

组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8.04	检测指标	硫化氢（mg/m^3）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09:40～10:40	0.001	0.001	0.06	达标
	10:55～11:55	0.001			
	12:25～13:25	0.001			
	13:50～14:50	0.001			
下风向 G2	09:40～10:40	0.002	0.002	0.06	达标
	10:55～11:55	0.001			
	12:25～13:25	0.001			
	13:50～14:50	0.002			
下风向 G3	09:40～10:40	0.001	0.001	0.06	达标
	10:55～11:55	0.001			
	12:25～13:25	0.001			
	13:50～14:50	0.001			
气象参数	大气压力（KPa）	100.1	气温（℃）	32～35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8.04	检测指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09:20	<10	<10	70	达标
	10:44	<10			
	11:58	<10			
	13:44	<10			
下风向 G2	09:29	<10	<10	70	达标
	10:52	<10			
	12:03	<10			
	13:36	<10			
下风向 G3	09:35	<10	<10	70	达标
	10:54	<10			
	12:14	<10			
	13:31	<10			
气象参数	大气压力（KPa）	100.1	气温（℃）	32～35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8.04	检测指标	氨（mg/m^3）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09:40～10:40	0.04	0.07	1.5	达标
	10:55～11:55	0.05			
	12:25～13:25	0.04			
	13:50～14:50	0.07			
下风向 G2	09:40～10:40	0.04	0.04	1.5	达标
	10:55～11:55	0.04			
	12:25～13:25	0.04			
	13:50～14:50	0.04			
下风向 G3	09:40～10:40	0.05	0.07	1.5	达标
	10:55～11:55	0.07			
	12:25～13:25	0.06			
	13:50～14:50	0.06			
气象参数	大气压力（KPa）	100.1	气温（℃）	32～35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8.04	检测指标	硫化氢（mg/m³）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09:45～10:45	ND	0.001	0.06	达标
	11:00～12:00	0.001			
	13:05～14:05	ND			
	14:25～15:25	ND			
下风向 G2	09:45～10:45	ND	0.001	0.06	达标
	11:00～12:00	ND			
	13:05～14:05	ND			
	14:25～15:25	0.001			
下风向 G3	09:45～10:45	ND	0.001	0.06	达标
	11:00～12:00	0.001			
	13:05～14:05	0.001			
	14:25～15:25	0.001			
气象参数	大气压力（KPa）	100.1	气温（℃）	31.4～36.2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8.05	检测指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09:37	<10	<10	70	达标
	10:49	<10			
	13:04	<10			
	14:13	<10			
下风向 G2	09:31	<10	<10	70	达标
	10:54	<10			
	12:56	<10			
	14:17	<10			
下风向 G3	09:26	<10	<10	70	达标
	10:59	<10			
	12:50	<10			
	14:21	<10			

气象参数	大气压力（KPa）	100.1	气温（℃）	30.4～36.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8.05	检测指标	氨（mg/m³）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09:45～10:45	0.07	0.07	1.5	达标
	11:00～12:00	0.07			
	13:05～14:05	0.06			
	14:25～15:25	0.04			
下风向 G2	09:45～10:45	0.06	0.07	1.5	达标
	11:00～12:00	0.05			
	13:05～14:05	0.06			
	14:25～15:25	0.07			
下风向 G3	09:45～10:45	0.08	0.08	1.5	达标
	11:00～12:00	0.06			
	13:05～14:05	0.07			
	14:25～15:25	0.07			
气象参数	大气压力（KPa）	100.1	气温（℃）	31.4～36.2	
备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5 中标准要求、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组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06.23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3	46	46	35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3.8	15.3	14.9	140	达标

		氨氮	mg/L	6.41	5.75	5.96	6.04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37	32	31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63	1.56	1.46	1.55	100	达标
		总磷	mg/L	0.76	0.71	0.78	0.75	4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10^2	9×10^2	4×10^2	7×10^2	10000	达标
样品性状		黄色、透明、有异味							
备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6.24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pH值	无量纲	8.1	8.0	8.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53	53	51	6～9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4.4	13.5	14.0	350	达标
		氨氮	mg/L	5.32	5.86	5.48	5.55	140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3	28	28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81	1.56	1.75	1.71	150	达标
		总磷	mg/L	0.68	0.70	0.75	0.71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0^2	7×10^2	5×10^2	5×10^2	10000	达标
样品性状		淡黄、透明、有异味							
备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下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组表9-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Leq	标准限值	Lmax	标准限值		
2025.07.10	厂界东	昼间（15:33～15:43）	45	60	/	/	达标	设

	N1							备运转
	厂界南N2	昼间（16:04～16:14）	51		/		达标	
	厂界西N3	昼间（16:38～16:48）	49		/		达标	
	厂界北N4	昼间（16:21～16:31）	54		/		达标	
	厂界东N1	夜间（23:03～23:13）	42	50	48	65	达标	
	厂界南N2	夜间（23:18～23:28）	48		52		达标	
	厂界西N3	夜间（23:32～23:42）	45		49		达标	
	厂界北N4	夜间（23:47～23:57）	47		52		达标	
气候条件		天气	风速（m/s）					
昼间		多云	0.6					
夜间		多云	0.8					
备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Leq	标准限值	Lmax	标准限值		
2026.08.05	厂界东N1	昼间（16:00～16:10）	53	60	/	/	达标	设备运转
	厂界南N2	昼间（16:31～16:41）	48		/		达标	
	厂界西N3	昼间（16:45～16:55）	45		/		达标	
	厂界北N4	昼间（16:18～16:28）	49		/		达标	
	厂界东N1	夜间（00:23～00:33）	44	50	54	65	达标	
	厂界南N2	夜间（00:40～00:50）	47		52		达标	
	厂界西N3	夜间（00:56～01:06）	47		50		达标	
	厂界北N4	夜间（01:10～01:20）	48		58		达标	
气候条件		天气	风速（m/s）					
昼间		晴	0.5					
夜间		晴	0.4					

备注	

9.4 地下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组表 9-5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10	1#监测井	pH 值	无量纲	8.4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14	2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6	1.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	/	达标
		氯化物	mg/L	2.11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166	45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达标
		总磷	mg/L	0.01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3.0	达标
	2#监测井	pH 值	无量纲	8.4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6	0.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9	2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5	1.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	/	达标
		氯化物	mg/L	3.02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193	45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2	0.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达标
		总磷	mg/L	0.02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3.0	达标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9.5 土壤监测结果与评价

土壤环境评价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分布，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 4 中的规定，具体见下表

组表9-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18	污水收集池南侧（表层）TR20250707-1-1-1	汞	mg/kg	0.110	1.5	达标
		砷	mg/kg	6.80	40	达标
		铜	mg/kg	15	400	达标
		铅	mg/kg	13.3	500	达标
		铬	mg/kg	36	300	达标
		锌	mg/kg	79	500	达标
		镍	mg/kg	28	200	达标
		镉	mg/kg	0.09	1.0	达标
备注	所测土壤项目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1012341317）出具。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汪溪街道。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肉鸡101万只，种蛋（受精鸡蛋）23000万个。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4月8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环审批〔2021〕41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承诺制）。本项目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执行制度。

10.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内部规定了环境保护负责人，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该制度规定了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查 、维护 、记录工作，发生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情况下的处置方式以及考核奖惩制度。验收检测期间未发生事故性排放和环保管理不善现象，效果良好。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21]41 号及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100 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汪溪街道。项目计划新建 4 个 25 万套肉鸡种鸡养殖基地共计 33498.24㎡;建设内容为:建设库房、兽医室、解剖室、配司等其他配套设施共 10101.76㎡，购置设备主要包括:养殖设备 24 套，含龙架、喂料、供水降温、集蛋系统等。该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编号为:2020-341881-03-03-013311。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阶段性建设完成，本期实际年产 25 万套肉鸡种鸡。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5 中标准要求、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落实 本项目无废水不外排，收集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转运协议已签订。

三、项目 NH_3、H_2S 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落实 项目 NH_3、H_2S 等恶臭污染物达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达成《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成《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运营期厂区噪声经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并合理布置。经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养殖业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粪便和沼渣堆肥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要求;病死鸡处理执行《禽畜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落实 养殖业废渣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粪便和沼渣堆肥处理落实《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要求;病死鸡处理落实《禽畜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2.311t/a、NH-N 为 0.178t/a。	落实 项目废水不外排，本期不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七、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 企业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8-25 至 2030-8-4。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81MA2UH3K658001W
八、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落实 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检测期间生产在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废气：厂区内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1.71mg/m³，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本项目有组织NH_3最大排放速率0.012kg/h，H_2S最大排放速率0.00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1318（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10，NH_3最大排放浓度0.08mg/m³、H_2S最大排放浓度0.002mg/m³，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2、噪声：验收期间：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昼间等效噪声为54分贝、夜间0等效噪声为48分贝，最大噪声为58分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汇同生活污水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废水最大pH值8.3、氨氮最大排放浓度6.4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53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15.5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37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1.81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0.78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900MPN/L，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5中标准要求、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地下水：最大pH值8.4，氨氮最大排放浓度0.136mg/L、硝酸盐最大排放浓度0.14mg/L、亚硝酸盐最大排放浓度0.006mg/L、高锰

酸盐指数最大排放浓度0.9mg/L、氯化物最大排放浓度3.02mg/L、总硬度最大排放浓度193mg/L、硫化物最大排放浓度0.012mg/L、挥发酚未检出、总磷最大排放浓度0.02mg/L、石油类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土壤：验收期间，土壤汞检测结果0.110mg/kg、砷检测结果6.80mg/kg、铜检测结果15mg/kg、铅检测结果13.3mg/kg、铬检测结果36mg/kg、锌检测结果79mg/kg、镍检测结果28mg/kg、镉检测结果0.09mg/kg，满足《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4中的规定

5、辐射：不涉及。

6、固废：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病死鸡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污水处理站污泥、鸡粪、废鸡蛋、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危险固废为废检疫物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物资公司处置；危险固体产生后当日清运，交由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转运；厂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病死鸡交由安徽广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有关规定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要求。病死鸡处理满足《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和《禽畜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7、辐射：不涉及。

8、总量核算：本项目本期不核算总量。

9、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新建生产厂房外需要设置150m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及测绘部门对养鸡场四周测绘情况，项目1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约153m，满足150m防护距离要求，同时项目150m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选址环境可行。

10、环境管理：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执行制度。公司内部规定了环境保护负责人，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该制度规定了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记录工作，发生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情况下的处置方式以及考核奖惩制度。验收检测期间未发生事故性排放和环保管理不善现象，效果良好。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鸡舍、污水处理站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并建立去向台账。

（3）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养殖场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十二、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安徽沃德辰龙家禽（原宁国思玛特禽业）100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验收现场及监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明确有无锅炉房、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原辅材料（有无柴油）及能源消耗；核实项目本期养殖小区附近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发生变化；细化项目本期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说明并明确是否出现重大变动。	企业无锅炉房，有备用柴油发电机，至今无停电情况，无使用；已核实企业建设至今周边敏感目标无变化；已核实企业变动情况，依据变动说明清单企业无重大变动	
2	核实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净化效果，附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进一步核实鸡舍废气治理措施的有效性；核实水量平衡图，附处理后的废水运行台账，明确事故水收集方式；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处理处置途径，核实防疫废物处置方式并附有效的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病死鸡暂存设施须满足国家有关管理要求；定期对养殖场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建议建设单位依据安徽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皖农牧函[2023]126号）中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路线及去向。	企业新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措施（环评要求建设但未建设），相关参数见前文对应信息；已核实重画水量平衡图；因企业污水处理调试阶段，暂未产生转运废水，无处理后废水运行台账，企业承诺后续开始转运按要求记录完善；已依据企业最新协议明确企业固危废、病死鸡等处置（病死鸡由冰箱暂存，即产即运）；企业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洁，厂区环境良好。	
3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附企业名称变更确认材料；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企业已完善厂区标识标牌；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件；企业名称变更确认材料见附件；已完善文本，规范格式	
4	按照环评文件类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	已按照报告书模板重新编制完善文本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00 万套肉鸡种鸡及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市汪溪街道	
	行业类别	A0321 鸡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出栏肉鸡 101 万只，种蛋（受精鸡蛋）23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3]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6.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8.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沃德辰龙家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UH3K658001W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5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3.5	所占比例（%） 2.99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5	地下水（万元） 20 其它（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2.311t/a					
	氨氮						/	0.178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氮氧化物												
	VOC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